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282	111. 11. 23 19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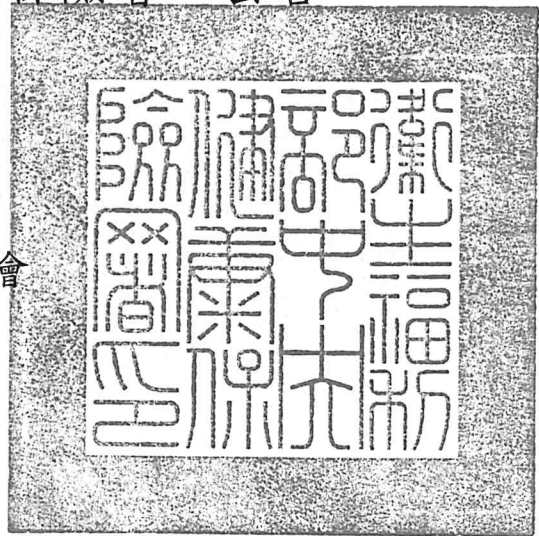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3678號

附件：置放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區，請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附件），
並自1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修訂通則二及附表，原「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修改為「失智症」，收案條件明訂為 CDR3分或 FAST 7C以上等條件，及修訂附表「十一、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條件者之1.(3)極重度失智症」增列 FAST 7分以上條件。

副本：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

署長李伯璋

